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8號

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非訟代理人 甲4154號社工員

受 安置人 CT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

關 係 人 CT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

CT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期間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人之安置期間，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延長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CT00000000之母即關係人CT00000000-0遭性侵害而未婚產子，由受安置人之曾祖母即關係人CT00000000-0擔任其主要照顧者。然因關係人CT00000000-0中風需住院復健，無法負荷照顧責任，故於民國106年11月委託基隆市政府安置。後關係人CT00000000-0自109年7月起恢復狀況良好，與同居人積極配合基隆市政府處遇，並藉由漸進式返家及會面方式維繫親情，經評估親職照顧功能無虞，於決策會議決議同意結束安置由關係人CT00000000-0接回照顧。

(二)110年3月起因關係人CT00000000-0身體狀況再次惡化，且糖尿病引起視網膜病變經治療仍無法好轉，而受安置人之曾祖父即第三人CT00000000-0為照顧關係人CT00000000-0，已數月未有工作收入，亦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實質照顧，故再次委託基隆市政府安置。關係人CT00000000-0及第三人於111年4月返回臺東縣居住，經基隆市政府函文聲請人臺東縣政府提供後續家庭處遇及媒合收出養服務，經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

01 之親屬資源薄弱，且其照顧者因年紀、身體狀況及照顧能力
02 等因素無法提供適切性照顧，故於111年11月21起將受安置
03 人安置於聲請人之委託安置處所至今。安置期間聲請人曾協
04 助進行出養服務媒合，然皆因受安置人生理條件因素而未
05 果。

06 (三)綜上，本件為基隆市政府長期委託安置之個案，因關係人CT
07 00000000-0及第三人遷回臺東縣且無力負擔照顧，遂於111
08 年11月下旬由聲請人接回進行委託安置迄今。現因關係人CT
09 00000000-0眼部疾病無法提供適切之照顧，評估受安置人有
10 長期安置之需求，經聲請人於113年9月26日召開第5次兒少
11 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通過受安置人由委託安置轉為法裁
12 安置之決議，自114年1月1日起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聲請人
13 之委託安置處所。本件於114年3月19日進行繼續安置庭，庭
14 中關係人CT00000000-0、CT00000000-0及第三人均同意聲請
15 人繼續安置之規劃，另於庭後與關係人CT00000000-0討論照
16 顧計畫及後續規劃，關係人CT00000000-0表示依其照顧負荷
17 及經濟負擔無力再負擔受安置人之照顧及教養責任，又考量
18 受安置人後續就學及生涯發展，認依循聲請人安排對於受安
19 置人最為妥適。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
20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
21 人3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9-11、49頁）。

22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23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2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8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9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30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31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01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東縣政府兒少保護個案法
04 庭報告書、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4年度
05 護字第37號民事裁定為證（見本院卷證物袋），並有本院依
06 職權所調取受安置人親等關聯（二親等）及關係人個人戶籍
07 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23頁），足認聲請
08 人之主張確屬信而有徵。

09 (二)又本件經家事調查官就下列事項為調查後，其調查結果略以
10 （見本院卷第25-33頁家事事事件調查報告）：

11 1.受安置人於安置機構之適應狀況：受安置人於本次調查為暑
12 假期間，在生活安排上，暑假前兩週至學校參加課輔班，結
13 束後短暫返家一週，後參加家扶基金會舉辦之營隊3天，8月
14 份將會隨寄養家庭外婆（受安置人稱寄養家庭之主要照顧者
15 為「外婆」）跟其家人一起到北部旅遊一週。實地訪視受安
16 置人，觀察其穿著乾淨，外觀未有受傷，專注在玩玩具，未
17 如前次訪視時躁動、相對安靜，對於寄養家庭社工或家事調
18 查官的詢問有一搭沒一搭地回答。寄養家庭社工推測受安置
19 人的情緒可能是與隔日要參加營隊、要去住別人家兩晚有
20 關。觀察受安置人與寄養家庭外婆互動正常，會主動親近，
21 未有退縮或懼怕等負面反應。據寄養家庭外婆表示，受安置
22 人每次從原生家庭短暫返家後都會有明顯憂鬱的狀況，例如
23 會突然玩具玩一玩就哭泣，大約要1個月的時間才會恢復，
24 本次返家後的情緒狀況尚待觀察。

25 2.受安置人目前所有之社會福利資源：受安置人目前安置於寄
26 養家庭，生活照顧一應需求由寄養家庭及家扶基金會統一安
27 排規劃，如參與暑期營隊等；目前未安排心理諮商資源。

28 3.關係人目前之生活環境、工作狀況、經濟條件、身心狀況及
29 親職能力是否適合接受安置人返家，及有無其他親屬適合接
30 受安置人返家：

31 (1)關係人CT00000000-0：關係人CT00000000-0目前與現任配

01 偶、配偶之父母及2歲的女兒同住在新北市。關係人CT000000
02 000-0稱因配偶之父母管很多，同住一起時有爭執，所以目
03 前正在存錢，計畫明年5月份與配偶及女兒搬出去住。關係
04 人CT000000000-0稱近期均未與關係人CT000000000-0聯繫，因
05 為工時長，回家還要照顧女兒，所以沒有時間，近期有想起
06 關係人CT000000000-0有想喝鱸魚湯，會買冷凍包寄到臺東。

07 (2)關係人CT000000000-0：關係人CT000000000-0有中風病史，又
08 因糖尿病引發視網膜病變致領有視障重度手冊；本次家訪關
09 係人CT000000000-0，其稱疑似因眼壓高而持續有暈眩的症
10 狀，5月間就因此在廚房跌倒，7月初返回花蓮慈濟醫院就
11 診。第三人則因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加上要全天照顧關係人
12 CT000000000-0，故未外出工作，兩人目前生活仰賴身心障礙
13 生活補助及原住民生活津貼。

14 4.關係人對於延長子女安置期間之意願：

15 (1)關係人CT000000000-0：關係人CT000000000-0對延長安置一事
16 表示沒有意見，尤其考量受安置人有語言能力欠佳、過動症
17 等特殊身心狀況，由專業之人來照顧較為妥當，而自己已重
18 組家庭，受安置人之繼妹亦須持續觀察其語言發展狀況，無
19 心力再照顧受安置人。

20 (2)關係人CT000000000-0：關係人CT000000000-0表示因自身健康
21 及經濟狀況而無法繼續照顧受安置人，雖然心中不捨，但仍
22 同意延長安置，相信這樣是對受安置人最好的安排。針對聲
23 請人社會處計畫將受安置人改為社會處監護一事，關係人CT
24 000000000-0稱心中十分掙扎，擔心未來恐會面不易、斷了聯
25 繫，家事調查官澄清之，但關係人CT000000000-0仍擔心此舉
26 會讓受安置人有被遺棄之感，因而無法果斷做出同意的決
27 定。

28 5.聲請人對於受安置人之安置期程、後續就學或返家準備等生
29 活事項之規劃：據聲請人社工表示，由於關係人CT000000000
30 -0已表明自己另組家庭，無意願再照顧受安置人；而關係人
31 CT000000000-0及第三人雖然情感上放不下，但亦知悉自己的

01 年齡、健康及經濟狀況恐難負荷繼續照顧受安置人。故針對
02 受安置人之處遇規劃，未來會朝改為社會處擔任監護人之方
03 向處理等語。

04 (三)另受安置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現在跟誰住一
05 起?) 外婆住一起」、「(問：在寄養家庭或學校有無遇到
06 不開心的事情?) 沒有。」、「(問：暑假過的如何?) 住
07 飯店」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

08 (四)可見受安置人目前已適應寄養家庭之生活，且依本院家事調
09 查官實地訪視之結果，關係人之身體狀況、經濟能力及親屬
10 資源等，均尚未能提供立即且適當之環境以保護照顧受安置
11 人之人身安全，實不宜遽然結束安置，使受安置人返回原生
12 家庭。

13 (五)故為保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健康發展，使其能在原生家庭成員
14 無法提供妥適教養之情形下，持續接受福利行政系統所提供
15 之照護服務及醫療資源。並期社工得以妥為整理可得運用之
16 行政與社福資源、具體擬定後續之輔導與家庭處遇計畫，以
17 便在協助穩定受安置人身心狀況之同時，進一步調查關係人
18 之生活境況、評估其親職能力，與擬定後續之輔導與家庭處
19 遇計畫，進而協助關係人重新思考並規劃子女未來之保護教
20 養計畫，本院認本件延長受安置人之安置期間應較符合受安
21 置之最佳利益。故本件聲請有理由，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
22 主文。

23 四、主管機關之報告義務：

24 (一)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
25 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
26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
27 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
28 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
29 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
30 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兒童
31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兒童

01 及少年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依法執行監護事務之人應
02 定期作成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送由直轄市、縣（市）
03 主管機關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送交地方法院備查，兒童及
04 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8條第3項另有
05 明文。

06 (二)故本件主管機關即聲請人自應依上開規定，向本院陳報執行
07 監護事項之人，並依上開執行監護事項之人定期所作成之兒
08 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後送交本院備
09 查，附此敘明。

10 五、程序費用之計算與負擔：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係
11 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
12 法第14條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
13 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應徵收如附表所
14 示之裁判費1,500元。又本件並無其他應由聲請人負擔之程
15 序費用，故就如附表所示之程序費用，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
16 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聲請人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宛臻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楊茗瑋

24 附表：

25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1,500元	聲請人已預納（見本院卷第6頁）